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二類「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示辦理
2. 依 106 年 11 月 2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評選辦法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落實多元智能，鼓勵多元發展，開展適性潛能

三、評選對象：本校應屆畢業生

四、評選名額

依應屆畢業生班級總數之三分之一名額（採無條件進位計算），經傑出市長獎審查作業後產生，本校今年為 2 人。各班至多得提 3 名候選人。

五、評選項目

在學期間於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個人有得獎事實）。

六、參選資格

- (一) 三至六年級階段曾榮獲「禮儀楷模」、「孝悌楷模」、「品德楷模」、「市模範生」或「校模範生」，或曾參加校內學生服務(衛生隊、自治會、服務隊、小志工……)，應檢附相關獎狀佐證或證明文件，始可報名參選。
- (二) 已接受應第一類市長獎者，不得重複受理本獎項。

七、評選原則

- (一) 傑出市長獎係以學生主動提出在校六年期間參加校內外之各項競賽獎狀、獎牌、獎盃(若同一獎項有獎狀及獎牌，則擇一計分不可重複)等證明，並依給分標準累計積分，以總積分高低排序錄取。
- (二) 校外各項競賽之認定係指由學校指定並代表學校對外參加政府單位主辦之比賽。
- (三) 獎狀之認定係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各公務機關辦理之競賽為原則，積分判定以獎狀上機關之第一署名為主，並蓋有機關關防才予以計分。民間團體、基金會團體及私人舉辦之競賽，採全國以上之比賽前三名之獎狀才予計分，每張 0.5 分，最多採計 3 分。
- (四) 如積分相同者則以國際級、國家、市級獎狀依序數量多者錄取，如積分及獎狀數也無法評比，由委員會討論表決之。
- (五) 獎狀若同時列「等第」及「名次」，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例如「全國特優第一名」、「全國優等第一名」，比照特優、優等給分。
- (六) 兒童美術創作展為校內認證報局頒獎，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惟最高採計 6 分。
- (七) 體適能檢測為校內認證報局頒獎，其得獎給分比照校內獎狀辦理。
- (八) 團體性獎項，若該項比賽同時包含團體及個人成績時，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九) 校內團體獎項採計校內科展、小小說書人、英語演唱、多語文英語戲劇、讀者劇場... 等，惟排除班際性團隊競賽，若該項比賽同時包含團體及個人成績時，只能擇優一件計分。
- (十) 臺北市分區之各項比賽後，若直接代表臺北市參與全國性比賽（例如：多語文學藝競賽、偶戲比賽第一名等），其層級比照全市性競賽等級計分。
- (十一) 國小一～六年級各項傑出表現均予計分，但每學期期末頒發之綜合學習表現獎不列入計分。
- (十二) 獎狀或相關證明文件需提供正本驗證，驗畢後歸還，倘若遺失不另補發，亦不採入計分。
- (十三) 臺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舉辦之比賽例如：科展及多語文競賽如未能於收件截止日前領到獎狀，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仍予以計分。
- (十四) 各項競賽採計期限從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下學期收件截止日為止。
- (十五) 依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綱要規定，傑出市長獎得主不得與一般市長獎人選重複，若有重複者，須放棄傑出市長獎，並由積分下一順位候選人補進。
- (十六) 上述認定若有疑義或有未盡事宜，則由審查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

八、給分標準

競賽分類	成績評等 競賽層級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第四名 (入選)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性	國際或全國	10.00	9.50	9.00	8.50	8.00	7.50	7.00	6.50
	全市性 (臺北市)	8.00	7.50	7.00	6.50	6.00	5.50		
	其他縣市性	6.00	5.70	5.50	5.30	5.10	4.90		
	本市各區單位	5.00	4.70	4.50	4.30				
	全校性	2.00	1.70	1.50	1.30				
團體性	國際或全國	3.00	2.75	2.50	2.25	2.00	1.75	1.50	1.25
	全市性 (臺北市)	2.00	1.75	1.50	1.25	1.00	0.75		
	本市各區	1	0.8	0.7	0.6				
	全校性	0.5	0.4	0.3	0.2				
市模範生 市孝悌楷模 市禮儀楷模	每次 1.0 分								
校模範生	每次 0.7 分								
榮譽狀	每張以 0.2 分計(最高榮譽狀不列入記分)								
校內認證	每張以 0.2 分計，最多採計 1 分 (小學士、成語會考、興隆小小音樂家等)								
校外認證	每張以 0.1 分計，最多採計 1 分								
民間團體、基金 會團體及私人 舉辦之競賽	全國以上前三名之獎狀每張以 0.5 分計，最多採計 3 分								

九、評選小組

(一) 由六年級各班級任老師擔任初審工作。

(二) 成立「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負責複審之各項工作。

1. 審查委員會之成員為：非六年級家長代表 3 名、非畢業班教師代表 3 名、畢業班之科任老師代表 1 名及四處主任共 11 名。惟畢業班導師不參與複審，但若審查遇爭議，畢業班導師應列席說明。

2. 上述之審查委員若與候選人有任何親屬關係，則需迴避，不可擔任審查委員。

十、評選方式

(一) 初審：

1. 學生於 112 年 4 月 21 日(五)放學前繳交相關資料給導師：申請表紙本與電子檔(繕寫順序需一致)、參選資格證明及相關獎狀正本(驗畢後歸還)、影本(一律 A4 影印，以卷宗檔案呈現)。因各競賽給獎方式不同，學生可提供競賽成績總表給評選小組參考。

2. 由各班級任老師指導符合參選資格學生填寫「傑出市長獎」申請表，並審核相關證件資料並統計積分(未能於收件截止日補齊相關證明者，則該獎項不予計分)，依積分結果排序，簽認後，每班至多推薦 3 名。

3. 級任老師簽認後，將推薦學生之申請表、電子檔與相關證明資料影本，於 112 年 4 月 28(五)日前提交註冊組審查，逾期不受理。

(二) 複審：

1. 召開「傑出市長獎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依評比積分高低排序，待第一類市長獎學生確認後，排除第一類市長獎獲獎學生後，排序前二名學生為本屆傑出市長獎人選。

2. 評比結果做成記錄連同得獎學生證明資料影本，呈校長核示後，提交教育局受獎。

3. 複審日期：112 年 5 月 12 日(五)(暫定)。

十一、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